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800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的全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为 24,800 万元，实际执行担保金额为 19,700 万元（含子公司对集团公司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1.78%，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聂鹏民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